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1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天融 JLC5
- 期权代码:037310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2 年 10 月 28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109.5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40 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630 元/份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72 个月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数:三期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五)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三)预留行权价格:9.630 元/份;

(四)预留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09.50 万份,包括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0 人)		109.50	16.85%	0.09%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合计		109.50	16.85%	0.09%
预留尚未授予部分		540.50	83.15%	0.46%
合计		650.00	100.00%	0.5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目标值(万元)	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值(万元)	以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75,000	36.41%	430,000	21.4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87,970.67	60%	495,780.15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109,963.34	100%	566,605.89	6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净利润 54,981.67 万元和营业收入 354,128.68 万元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 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目标值的 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 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 80%	0%

说明:

(1)上述“年度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年度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对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内部系统上公示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相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登记完成情况

期权代码:037310

期权简称:天融 JLC5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 109.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09.50	233.11	21.73	120.33	63.96	27.09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1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3.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47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5,000 万元,获得收益 26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2-8-17	2022-11-17	3.00	262.5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47	35,000	1.5%/2.98%/3.0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2.98%/3.08%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4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2 月 18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78,356,514.07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869,797,802.82	426,403,563.48
净资产	3,908,558,711.25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58,566,143.65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 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7.5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451,000	451,000	3,091.59	-
2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675Z	25,000	-	-	25,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7	9,999	-	-	9,999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6	10,001	-	-	10,001
5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55	20,000	-	-	20,000
6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47	35,000	-	-	35,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0	5,001	-	-	5,001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1	4,999	-	-	4,999
合计		561,000	451,000	3,091.59	1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35 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和安徽胜利为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飞拓”)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安徽飞拓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额度,安徽胜利为安徽飞拓提供不超过 1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和 2022-071)、《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支持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安徽飞拓向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埠支行借款 4,980 万元,由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此,安徽胜利与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舒金龙担字(2022)256 号)和《抵押反担保合同》(舒金龙担抵字(2022)200 号),保证反担保金额和抵押反担保金额均为 4,98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舒金龙担字(2022)257 号),保证反担保金额为 4,980 万元人民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安徽胜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代表胜利精密存量银团各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新区(抵)字 SL202209 号),保证金额为 1.9 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飞拓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8PDD1U23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飞拓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0、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飞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胜利精密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3、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4、注册资本:344151.7719 万元整

5、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05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威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玉根先生,持股比例为 10.06%,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0.1%,合计持股 10.16%。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胜利精密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5 日,注册资本约 34.41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45,527,007.24	9,183,839,974.72
负债总额	4,490,179,309.20	4,630,415,268.61
净资产	4,555,347,698.04	4,553,424,706.11
资产负债率	49.64%	50.42%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165,348,475.20	5,004,604,475.93
营业利润	45,431,697.41	5,696,369.99
净利润	47,543,071.38	38,852,118.32

注:上述 2021 年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1205 号”《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胜利精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胜利精密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安徽胜利或公司与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反担保金额:4,98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反担保范围:《委托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担保费以及借款人逾期还款期间的担保费、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自代偿之日的代偿款利息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甲方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3、保证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借款展期协议项下债务代偿之日后两年止。

(二)安徽胜利与舒城县金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反担保金额:4,980 万元人民币;

2、抵押反担保范围:《委托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应由丙方支付给甲方的担保费以及借款人逾期还款期间的担保费、应由丙方支付给甲方的自代偿之日的代偿款利息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等);

3、抵押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及/或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或者借款展(延)期协议项下债务代偿之日后两年止。

(三)安徽胜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代表胜利精密存量银团各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本金最高余额:1.9 亿元人民币;

2、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旨在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稳定发展和效益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6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9.6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2.6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95 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9.39 万元;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9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4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反担保合同》(舒金龙担字(2022)256 号、257 号);

2、《抵押反担保合同》(舒金龙担抵字(2022)200 号);

3、《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新区(抵)字 SL202209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持续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联董事杨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会前,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023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2023 至 2024 年度物业租赁、2023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2023 至 2024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四项日常关联交易,超过公司